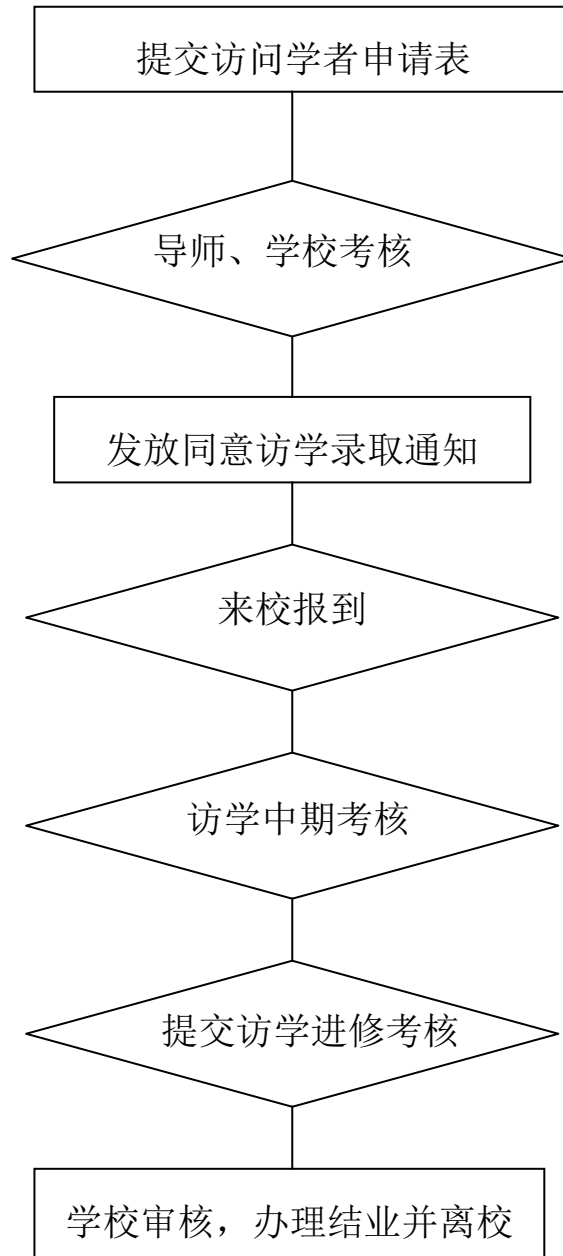


南京农业大学访问学者流程



访问学者工作指南

一、申报程序

1. 通过教育部武汉师培中心公布候选人名单并寄送相关《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》，导师及学校审核同意后，我校于每年7月向被录取人员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
二、访学报到

1. 被录取为本年度的访问学者按照录取通知书上所列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报到，如无特殊情况逾期报道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 访问学者报到时由人事处开具入校介绍信，到学院及其他部门办理相关入校手续。

3. 我校只安排国内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住宿，其他访问学者住宿自行解决。

三、访学费用

1. 访学费用可通过两种方式缴纳：

(1) 汇款方式：访问学者收到录取通知书后，按通知书要求，在报到之前将所需费用汇至我校指定账号。报到时须出具汇款证明原件或复印件。

(2) 现金缴纳：访问学者报到时，由人事处开具证明，到我校财务处缴纳访学费用。

2. 收费标准

教育部计划内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收取费用为：西部、东北老工业基地高校3000元/人年，东、中部地区6000元/人年，住宿费1200元/人年。其他访问学者项目收取费用为：11000元/人年。

四、访学期间管理

我校访问学者的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，接收校院(部)两级管理。访学报到后应尽快与指导教师协商制定访学计划，并与两周内上交一式二份《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研修工作计划表》，第一学期末填写《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研修工作中期考核表》。

五、考核及结业

1. 访学期满时，访问学者应认真填写《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研修工作结业考核表》、《学术成果登记表》和《学术交流登记表》总结研修成果，并附访学期间所著论文。

2. 《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》经导师及学院审核合格后上交人事处，由我校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《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》，作为今后晋升提级的参考和依据。